

解釋公告第 31 號 ( 2010 年版 )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

徵 求 意 見 函

(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5 月 15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解釋公告第 31 號

## 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 解釋公告第 31 號

### 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31 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SIC）制定，並於 2001 年 12 月發布。

其後，解釋公告第 31 號已被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修正。

解釋公告第 31 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由第 5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31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31 號之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B 部分**

## 解釋公告第 31 號

### 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

#### 參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 議題

---

- 1 企業（賣方）可能訂定交換交易，以提供廣告服務換取收受其客戶（客戶）之廣告服務。廣告可能陳列於網路或看板、播放於電視或電台、刊登於雜誌或期刊或呈現於其他媒體。
- 2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間並未交換現金或其他對價。在某些其他情況下，則亦交換等額或大致等額之現金或其他對價。
- 3 於正常活動中提供廣告服務之賣方，對涉及廣告之交換交易，除其他條件外，當所交換之服務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2 段）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a)）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認列收入。本解釋僅適用於不同廣告服務之交換。相似廣告服務之交換，則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範下產生收入之交易。
- 4 本議題為賣方於何種情況下，能按交換交易中所取得或所提供廣告服務之公允價值可靠衡量其收入。

#### 共識

---

- 5 對涉及廣告之交換交易，其收入無法按所取得廣告服務之公允價值可靠衡量。惟賣方僅得參考具下列各項之非交換交易，按交換交易中所提供廣告服務之公允價值可靠衡量其收入：
  - (a) 所涉及之廣告與交換交易下之廣告相似；
  - (b) 經常發生；
  - (c) 相較於提供與交換交易相似廣告之全部交易而言，佔交易數量與金額之絕大多數；

- (d) 涉及現金及/或具能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之其他形式對價（例如，具市場性證券、非貨幣性資產及其他服務）；且
- (e) 不涉及交換交易之同一交易對方。

## **達成共識之日**

---

2001 年 5 月

## **生效日**

---

本解釋公告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